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3〕2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战略部署,加快实现“汾河水量丰起来、水质好起来、风光美起来”目标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安排,决定成立临汾市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按照省、市部署要求,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,制订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,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,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全面组织《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程方案》实施工作,强力推动系列工程建成见效,力争提前实现汾河流域国考断面达到优良水质目标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: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:乔飞鸿 副市长

成员: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
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
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
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
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
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
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
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
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
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
梁明军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任俊杰 尧都区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尹明星 侯马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张可新 霍州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王向辉 洪洞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孙惠生 曲沃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杜 斌 襄汾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杨海林 翼城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卢正中 安泽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刘 泳 古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王 兴 浮山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李永芳 乡宁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薛向阳 蒲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霍俊波 汾西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梁少杰 隰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牛永福 吉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王志华 大宁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杨景宁 永和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三、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和职责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；负责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任务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跨县（市、区）、跨部门重要事项；负责调度督促工程项目落实落地，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主 任：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常务副主任：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

副 主 任：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李东山 市住建局副局长

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

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

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鹿剑英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

办公室具体职责：

1. 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；常务副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2.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(市、区),做好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、环境监管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;负责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责任人:杨文有)

3.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(市、区),做好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尾水水质净化、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质改造等住建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;负责组织市住建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,责任人:李东山)

4.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(市、区),做好湖库生态化修复治理、河道综合整治、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岩溶泉域生态保护修复、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;负责组织市水利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

责任人:赵有合)

5.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(市、区),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及提质增效、新建管网及雨污分流、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(生物膜净化装置或同等效果的净化装置)等城市管理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;负责组织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,责任人:赵才顺)

6.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(市、区),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、河道生态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、生态景观林带等规划和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;负责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责任人:孔令光)

7. 负责将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程预算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,督促县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;配合各县(市、区)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、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,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一般性债券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责任人:师长征)

8. 负责引导用活金融资金,协调各类金融机构、政策银行信用贷款等支持;负责推行产业链延伸、联合经营、组合开发等融资方式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责任人:鹿剑英)

四、工作机制

1. 会议机制。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,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,及时进行会商研判,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。

2. 调度机制。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,全面做好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,定期调度工程进展,分区域、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。

3. 通报机制。对各县(市、区)及有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、项目谋划、资金争取、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,工作推进不力、工程进展缓慢的全市通报。

4. 督办机制。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,督促指导各县(市、区)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,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,限期解决。

5. 报送机制。各县(市、区)及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,密切配合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,调度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及完成情况,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